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向浙江驿栈增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耀辉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钢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伟平